

#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6刑初1163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阮某，男，1987年1月16日生，中专文化，系上海巴斯夫化工有限公司员工，住上海市金山区。

辩护人沈军，上海锦维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金检刑诉〔2021〕111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阮某犯开设赌场罪，于2021年11月1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阮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

2018年8月至2020年11月，被告人阮某为牟取非法利益，通过微信建群，并组织群内赌客在其建立的“明星麻将”APP亲友圈内进行赌博，通过向群内赌客售卖“钻石”的方式牟利，非法获利人民币9.4万元。

2020年11月2日，被告人阮某被公安机关抓获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。

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阮某的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，有坦白情节，且认罪认罚，建议判处阮某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若在审判阶段退赃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被告人阮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，在庭前退缴了违法所得人民币2万元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辩护人对起诉指控的事实、罪名及量刑情节亦无异议，同时提出，被告人阮某的犯罪情节轻微，社会危害较小，家庭条件困难需要阮某照顾，建议对阮某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以下刑罚并适用缓刑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阮某犯开设赌场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综合考量被告人的犯罪情节，对辩护人提出的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，本院不予采纳。依照经2006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六）》修正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零三条第二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十二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阮某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

（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11月29日起至2022年8月20日止；罚金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。）

二、扣押的作案工具及退缴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，继续追缴剩余的违法所得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
陈德锋

书 记 员

王珠珏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